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18:3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因情况特殊,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0日以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形势严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现金和物资共计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青海、甘肃区域。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已经2020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四、其它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公司积极主动与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对接,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目前,已向黄山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本次捐款于2020年1月29日划转,具体到账时间以收款银行实际收款项时间为准),用于社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服务、口罩、帽子、鞋套医用防护用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打勾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说明: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商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集团向慈善机构捐款6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大商集团党委号召,于2020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捐款事宜。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大商集团党委号召,使用自有资金捐款2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2000万元支持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商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集团向慈善机构捐款6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大商集团党委号召,使用自有资金捐款2000万元支持抗击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捐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1,771,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5,200,39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近日,新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29日。

1. 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有限限售(如是, 请说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00	否	否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7	8.64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股数 (万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10,520	10,520	69.31	19.35	已质押股份中: 中期票据股数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中期票据股数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	15,177,156.8	27.91%	10,520	10,520	69.31	19.35	0	0	0	0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方怀月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2,203,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怀月持有公司股份109,144,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3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方怀月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03,39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46,116,3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86,087,09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时间已过半年,方怀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5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怀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3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怀月	23,059,360	1.0000%	2019/12/27-2020/1/22 2020/01/22-2020/01/22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7-2.15 2.10-2.10	49,199,342	109,144,030	4.73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方怀月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方怀月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45,60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7%,购买的最高价为8.05元/股,最低价为7.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3,829,228.7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533,81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266%,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7.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8,972,127.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9,718.4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0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231,59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成交最低价格为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6.79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9元/股,因此若股价高于6.79元,公司无法实施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341,911.1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拟向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实业”)转让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25%的股权。
哈高科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嘉源实业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2020年1月31日,浩韵控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